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27106336-00238362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地铁广告

采购人：上海市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 何 漾

审 核 人: 胡文筠

项目负责人: 胡文筠

编 制 人: 颜思琪

核 稿 人: 乔雯燕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4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17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统计局

项目名称：地铁广告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地铁广告

数量：1

预算金额：1,502,200.00 元

单位：元

简要规格描述：为地铁广告阵地的画面发布和制作等。具体包括：1、上海市内轨道交通列车内包车至少2列（车门、车壁、车顶）广告投放28天；2、覆盖各行政区的地铁站不少于150块十二封灯箱套装（站厅、站台）广告投放42天。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1,502,200.00 元

采用单一采购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是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并独家拥有地铁宣传媒体资源的主体，具有项目服务提供者的唯一性。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之规定，拟建议选取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33号东方维京大厦21楼

三、公示期限

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12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dEezwQ5gaTVlpJmKCnA5Xg==&utm=app-announcement-front.db8c747.0.0.679b0ce041eb11f084672bffaell1e469>

2.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541frxx75vL2eDM/dHjtIQ==&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4.3d2dbf60389b11f0a2671bcc0f9e0e31>

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 系 人: 郭晶晶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48 号

联系电话: 021-53857070

2. 财政部门

联 系 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胡文筠、颜思琪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18817943361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统计局的委托现对地铁广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地铁广告
2. 项目编号：采招 2025-1214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采购内容：为地铁广告阵地的画面发布和制作等。具体包括：1、上海市内轨道交通列车内包车至少 2 列（车门、车壁、车顶）广告投放 28 天；2、覆盖各行政区的地铁站不少于 150 块十二封灯箱套装（站厅、站台）广告投放 42 天。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 （2）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领取：

于 2025-06-16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1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06-23 14:3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2 号会议室）

五、联系方法：

采购人：上海市统计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48 号

联系人：郭晶晶

联系电话：021-5385707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胡文筠、颜思琪

电话：18817943361

传真：021-509087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地铁广告
2	采购预算	1,502,2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统计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48 号 联 系 人：郭晶晶 联系电话：021-53857070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胡文筠、颜思琪 电话：18817943361 传真：021-50908715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采购文件领取 时间、地点	于 2025-06-16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1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 www. zfcg. sh. gov. cn ）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5-06-23 14:30:00 时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2 号会议室）
15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一） 资格证明文件 （二） 商务响应文件

		(三) 技术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本扫描件 1 份）
17	协商过程	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
18	协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现场协商： 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2. 协商小组应注意事项：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19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23,018.00 元，单一来源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要求，我市开展相关调查，项目涉及调查对象约 75 万人。为提高公众知晓率与配合度，需发布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地铁广告，确保宣传内容准确、形式生动，有效传达人口调查的意义、流程及公民义务，积极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

二、采购内容

为在上海地铁列车、站点等宣传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本项目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供地铁广告服务，服务内容为地铁广告阵地的画面发布和制作等。具体包括：1、上海市内轨道交通列车内包车至少 2 列（车门、车壁、车顶）广告投放 28 天；2、覆盖地铁运营范围内各行政区的地铁站不少于 150 块十二封灯箱套装（站厅、站台）广告投放 42 天。

三、服务保障要求

1、根据上海市统计局提供的宣传素材进行相应宣传，发布内容需满足地铁列车内包车格式及地铁上刊要求。

2、供应商须负责相应宣传广告上刊审核及广告发布；

2.1 宣传内容应符合《广告法》及上海市相关规定，禁止虚假、误导性或敏感内容。供应商有权审查上述宣传内容，对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更正。

2.2 宣传应简洁醒目，与地铁环境协调；文字、图像需易于快速识别适应乘客流动场景。

3、投放线路要求:投放应选取覆盖区域较广及客流较大的线路；灯箱须覆盖地铁运营范围内各行政区的地铁站。

4、投放点位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投放方案，在内包车投放方案中须提供列车内车门、车壁、车顶的点位清单，清单需包括但不限于列车运行频次、车厢数量、广告位置及广告位面积等（需配图说明）。

(2) 在灯箱投放方案中须提供覆盖地铁运营范围内各行政区的地铁站站厅、站台的点位清单，清单需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类型及站点位置等(需配图说明)，十二封灯箱套装不少于 150 块（灯箱点位为套装拟定点位，如遇单独指定购买，供应商按照同站或同等级站点调整，最终上刊点位以实际发布为准）。

5、上刊时间要求:采购人确认投放时间后，供应商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投放方案后方可上刊，上刊工作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6、投放期限要求:每点位单独计次，其中内包车 2 列组合（车门、车壁、车顶）地铁广告

每点位需满足上刊 28 天，地铁站 150 块及以上十二封灯箱套装（站厅/站台）地铁广告每点位需满足上刊 42 天。

7、材料与制作质量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7.3 广告材料（如灯箱贴、喷绘布、LED 屏等）需抗磨损，适应地铁环境。印刷应清晰（宣传画面原稿精度不足导致画面不清晰、或者局部不清晰除外）无色差，接缝整齐；电子设备需稳定运行。

7.4 材料使用符合地铁相关规定，使用的阻燃或防火材料，符合消防标准。数字广告需适配屏幕分辨率，亮度适中，避免光污染。

8、安装与维护要求

8.1 安装由专业人员规范施工，避免遮挡安全标识或影响乘客通行；需通过承重、抗风等测试，确保安装牢固，避免脱落风险。供应商须对服务项目安全性负责。

8.2 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提供定期维护服务，检查画面破损、灯光故障等，及时更换或修复；电子设备需定期巡检。

四、验收要求

1、广告上刊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广告监测报告，报告包含上刊所有媒体清单，并配有现场拍摄照片。

2、广告投放期间，由采购人对广告点位随机抽查和监测，在已上刊的广告中抽查点位缺失或缺损超过 5%，或存在画质缺陷、位置面积不符等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情形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立即整改并给予投放服务上的补偿，若再次抽查上刊广告列车中相同位置仍缺失或缺损超过 5%，或在相同位置仍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全部已经支付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和支出。

3、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本项目的结案报告，并由双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在不影响地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成交供应商提交结案报告，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地铁广告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 地铁广告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相关要求及响应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由甲方提交的广告画

面、素材、文件等引起的除外)。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但由此产生的费用与乙方无关。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乙方提交结案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7.2.2 付款条件: 详见 7.2.1。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因其单方过错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经更正后仍造成合同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但应在广告发布起始日前 30 日前提出。

8.5 其他: /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 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因其单方过错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地铁运营部门或公安部门发出的临时指令和通知、停电、媒体临时维修维护，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无合理理由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经甲方催告后的3日内仍不履行的。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经甲方催告后的3日内仍不履行的。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需结清已履行部分对应的全部款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4 其他：_____ / _____。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采购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采购人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采购人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2 最终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件号/名称）单一来源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单一来源协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8 技术响应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后附格式）；
4. 本采购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和业 绩	所附 业绩 证明 材料 页码	所获 荣誉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